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公佈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配售現有股份、

回復公眾持股量、

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獲收購人通知，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收購人所持有之54,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8%），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68港元。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已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結付及完成，而承配人將於同日向收購人支付彼等各自之配售股份代價。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5,951,34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95.37%），公眾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僅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3%。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99%，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回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1%之水平。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28,836,800港元之票據。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認購人將合共擁有5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及Chinese Success Limited（「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及收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配售事項

董事會獲收購人通知，收購人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與新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成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54,7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68港元（「配售價」）。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8%，並可在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承配人及配售代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根據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乃由收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0.4%，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0.4%。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已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結付及完成，而承配人將於同日向收購人支付彼等各自之配售股份代價。

II.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學恒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及劉先生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票據（「票據」）

28,836,8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

條件

認購人認購票據並就此付款之責任，受下列先決條件所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票據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需要）開曼群島有關當局已批准票據及根據票據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發行，以及票據及根據票據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轉讓權（或本公司已接獲其開曼群島律師之書面意見，認為毋須有關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作廢及成為無效，而協議各方在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負上之責任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800,000港元，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a) 發行人
本公司
- (b) 本金額
28,836,800港元
- (c) 到期日(「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十個月月底
- (d) 利率和利息期
年利率2.0厘，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 (e) 換股權
任何票據均可於票據發行日期滿六個月及其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依照票據持有人之選擇隨時兌換為繳足股款兼無附帶產權負擔之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持有人可行使換股權，惟必須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緊隨兌換後不會低於25%(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低百分比)為限。
- (f)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38港元(「初步換股價」)，但可因應以下任何事項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派現金或實物、供股，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之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或票據之實際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發行股份。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7港元溢價約14.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溢價約14.5%。
- (g) 換股股份
待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後，將須要配發及發行53,6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並佔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換股股份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3,674,522股股份，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換股股份將與所有其他在本公司接收簡短兌換通知傳真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相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不論為本公司接收有關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任何一日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h)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以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i) 轉讓權

票據可自由轉讓。倘若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拒絕為票據轉讓登記。

(j) 贖回

除之前已兌換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票據。票據不可提前贖回。

票據持有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於票據發行時將不會認購該等證券，而於票據發行後，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時進行任何票據買賣，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作其日後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倘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之認購事項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往12個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現年33歲，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並曾擔任多間投資銀行及／或企業融資公司之高級職位。劉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劉先生為中國青少年健康文化專項基金之理事，該基金會為一個專注於青少年健康及文化教育之慈善組織。

於票據獲悉數行使後，認購人將持有5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另佔經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亦無買賣股份。

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要求獲委任為董事，而董事會亦無意基於認購協議委任劉先生為董事。然而，本公司並不排除日後委任劉先生為董事之可能性。

III.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完成」)後及於悉數轉換票據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現有持股架構		完成後 但於 票據獲轉換前 之持股架構		於悉數轉換票據後 之持股架構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收購人	255,951,340	95.37	201,251,340	74.99	201,251,340	62.50
認購人	-	-	-	-	53,600,000 (附註)	16.65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54,700,000	20.38	54,700,000	16.99
- 其他人士	12,421,272	4.63	12,421,272	4.63	12,421,272	3.86
合計	<u>268,372,612</u>	<u>100.00</u>	<u>268,372,612</u>	<u>100.00</u>	<u>321,972,612</u>	<u>100.00</u>

附註：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持有人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有關較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5,951,34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95.37%），公眾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僅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3%。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99%，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回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1%之水平。

IV.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及郭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博士、邵律先生及李卓然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